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p> <p>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u>一、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  <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u></p>	<p>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p> <p>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p> <p>被看護者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一、現行被看護者持有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符合本部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雇主得不經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醫療機構評估程序，逕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二、為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已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為使內容更明確，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並作條列式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u>二、學生證影本。</u>  <u>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u></p>	<p>一、考量僑外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之學生身分且學籍為在學狀態，經就讀學校</p>

	<p><u>之同意書正本。</u></p> <p><u>四、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u></p> <p><u>五、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p> <p><u>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u></p>	<p>同意工作者，本部即核予工作許可；基於應備文件皆經學校同意或出具，再經本部續依學校提供之文件予以審認。為簡化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於申請書中增列相關欄位以利學校勾選認定。</p> <p>二、刪除第二項所定之應備文件，另於申請書增列第三十一條相關資格條件，以利學校認定。</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p> <p>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p> <p>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p> <p>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p> <p>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p> <p>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u></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p> <p>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p> <p>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p> <p>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p> <p>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p> <p>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為使條文用語一致及使文意明確，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查外國人如因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因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其真意而出國者，本部目前可就是類案件，按日查詢比對外國人出境資料後，並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基於行政簡化，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p>

<u>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 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u>		
-----------------------------------	--	--